

证券代码：831782

证券简称：唯尔福

主办券商：爱建证券

上海唯尔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 变更日期：2020年1月1日

(二) 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期初(2010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公司对首次执行日尚未执行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对于最早可比期间期初之前或2020年年初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未进行追溯调整，而是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

(三) 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公司适用新收入准则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进

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实际情况，能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 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 无法追溯调整的/不采用追溯调整的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上海唯尔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二）《上海唯尔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上海唯尔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31日